

花蓮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修正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及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自102年8月1日生效，各減列牙醫師1人改置護士，修正後編制員額數仍維持不變。本案經本府102年7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20136647號令公告，並經考試院102年8月12日同意備查。	
	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自101年7月修正印製完成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	
	參、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配合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初等考試之舉辦，除要求所屬各機關確實依人員退離狀況及業務展望，預估可能出缺或現缺情況提列缺額，並確實管制，以貫徹考用合一。 二、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另為配合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計提列公務人員初等考試3職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4職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2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11職缺，總計20職缺。 三、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並符合業務需要，凡機關內有職務出缺，採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公務人員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氣。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嚴格執行。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本府暨所屬機關如有職缺需外補時，均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bin/home.php)並辦理公開甄選。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二、遴選所屬人事人員61人次參加各類別專業訓練，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三、為增進本縣人事人員對人事法規的瞭解與應用，於102年8月辦理人事法規測驗，計專任人事人員73人參加。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102年4月至102年8月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拔擢，計記功97人次、嘉獎805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陸、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二、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計申誡5人次、記過2人次。 三、分別於每年5月1日及9月1日函送本府公務人員1至4月及5至8月平時考核紀錄表，請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加強平時考核，並於考績表內詳實記錄勤惰及獎懲資料，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四、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嚴謹辦理。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本府10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依據「花蓮縣政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102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審議核定選拔6人，分別為本縣地方稅務局局長林全祿、地方稅務局秘書張秀珍、本府建設處技士李國雲、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科長翁美華、社會處科長陳加富、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課長徐信誠，並遴薦本縣地方稅務局局長林全祿參選行政院10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選為本縣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本府於102年6月20日（星期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上午9時30分假本府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縣長親臨主持，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狀1幀，並核給公假5天。 一、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每月至少查勤2次，且各單位均設置臨時因公外出登記簿，並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嚴格執行差勤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不定期至所屬各機關學校查勤，市區每月查勤2至3次，偏遠地區以每3個月查勤1次為原則。	
	捌、請頒各種獎章	一、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其獎章種類計有： （一）功績獎章。 （二）楷模獎章。 （三）服務獎章。 （四）專業獎章。 二、本府辦理服務獎章，102年4月至102年8月，符合規定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特等服務獎章3人。 （二）一等服務獎章52人。 （三）二等服務獎章25人。 （四）三等服務獎章5人。	
	玖、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為增進本府員工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本府業於102年8月9日（星期五）辦理員工親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活動，由縣長夫人致詞並合影後前往花蓮電影城欣賞動畫影片「渦輪方程式」，再假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親子趣味競賽活動，參加同仁及眷屬計290人。 一、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82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推薦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60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線上英語營」活動，其中計有41名通過線上大會考，6名獲得參加線上同步教學資格。。 三、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終身學習講堂」、「國家重大政策研習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資訊安全政策講習班」、「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提升服務效能研習班」、「非主管核心職能研習班」、「數位閱讀推廣活動」、「自製數位教材研習」、「政策轉介與公共服務巡迴研習」、「專書導讀會演講會」、「專書導讀-與作者有約」、「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研習」、「專書閱讀-領讀人培訓」、「專書閱讀-世界咖啡館」共計26場次員工在職訓練專題演講及巡迴研習，計調訓員工1,776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壹、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拾貳、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人員2人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第一梯次受訓人員業於102年6月28日完成訓練並成績及格，第三梯次參訓人員預訂於102年9月2日起至102年9月27日期間參加訓練。 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資格人員22人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業於102年8月30日完成訓練。 一、為增進中階主管人員管理知能與核心能力，提高行政效能，辦理2期中階主管訓練，分3階段實施，第1階段為體驗暨標竿學習，第2、3階段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 二、第1階段於102年4月18日及19日（星期四、五）於本縣光復鄉分2期辦理。參訓人數共105人。 三、第2階段於102年6月3日（星期一）及6月10日（星期一）假本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集賢館分2期辦理，授課講師邀請東華大學蕭昭君教授主講性別主流化。參訓人數共102人。 四、第3階段於102年7月18日及19日（星期四、五）及102年7月25日及26日（星期四、五）假本縣社會福利館分2期辦理，授課講師邀請政治大學黃東益教授主講「縣政問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分析與解決模式」、臺北大學呂育誠教授主講「地方公共問題因應與執行」、政治大學孫本初教授主講「內部管理問題因應與執行」、靜宜大學黃銘章教授主講「單位溝通協調與團隊建立」。參訓人數共86人。	
	拾參、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自96年5月8日起於花蓮市衛生所成立員工協談室，並開辦員工協談服務。協談服務以面談為主，協談範圍為工作職場、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提供心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測驗與解釋等。102年4月至102年8月，共計服務34人次。	
	拾肆、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一、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計畫於102年度2月、4月、7月、10月分季辦理。 二、102年第二季新進人員訓練，於5月7日假本府第1會議室及電腦教室辦理竣事，參訓人員計30人。 三、101年第三季新進人員訓練，於7月31日假本府電腦教室辦理竣事，參訓人員計18人。	
	拾伍、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申請退休公教人員合計318人（公務人員85人、警消人員114人、教育人員98人、技工工友2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謝 拾陸、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拾柒、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人），102年4月至8月核辦申請自願退休公教人員人數計92人（公務人員48人，教師44人）。 二、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3年擬申請退休人數316人（公務人員38人，警消人員136人，教育人員122人，技工工友20人）。 本府與退休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實施三節慰問，發給退休(職)暨撫卹遺族慰問金： 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慰問金，102年端午節207人。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102年端午節共20人。 一、本府員工102年4月至102年8月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10人 （二）生育補助1人。 （三）眷屬喪葬補助3人。 （四）子女教育補助221人。 （五）在職進修學分補助11人。 二、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公保暨全民健保，均依臺灣銀行公保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規定，按時繳納保險費暨辦理各項異動資料，員工對公保、健保法令如有疑義，均詳實予以答覆。 三、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公、健保各432人，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327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捌、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四、與縣內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55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五、本府於102年度補助本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每人3,500元辦理健康檢查，核定132人健康檢查，截至102年8月31日止計有34人完成健檢。 為提倡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活力的施政目標，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活動，計有： 一、102年4月13日假遠雄悅來大飯店辦理本縣公教人員第1次未婚聯誼活動，共有本縣所屬機關學校、縣內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花蓮民間企業團體及宜蘭縣、台東縣境內各公立政府機關學校之未婚現職公教人員未婚男女160人報名，選擇男、女各40人，共計80人參加。 二、為表達對各處室員工已為人母之辛勞及敬意，於102年5月9日中午假花蓮美侖大飯店盛大舉辦「慶祝母親節感恩餐會」，縣長伉儷及縣府一級主管親自出席，本府女性同仁397人參加。 三、102年5月4日假遠雄悅來大飯店辦理本縣公教人員第2次未婚聯誼活動，共有本縣所屬機關學校、縣內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花蓮民間企業團體及宜蘭縣、台東縣境內各公立政府機關學校之未婚現職公教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員未婚男女92人報名，選擇男、女各40人，共計80人參加。 四、102年6月22、23日假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花蓮海洋公園辦理本縣公教人員第3次未婚聯誼活動，共有本縣所屬機關學校、縣內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花蓮民間企業團體及宜蘭縣、台東縣境內各公立政府機關學校之未婚現職公教人員未婚男女90人報名，選擇男、女各30人，共計60人參加。 五、102年7月19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縣長盃」洄瀾之星公教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本次比賽計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教同仁109人報名參賽。比賽採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初賽前30名入圍決賽，決賽錄取前6名及優勝者4名。共計10名接受表揚。另為鼓勵參賽人員，並由縣長頒發最佳人氣、最佳造型、最佳表演獎。 六、102年8月15日假花蓮德興體育館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籃球趣味競賽，共計27個機關單位126隊608人次參賽。 七、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慶生會活動，於每月初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除致贈當月壽星生日蛋糕，並於活動後分別製作與縣長合影之生日賀卡致贈壽星留念。102年4月份壽星員工人數計160人、5月份壽星員工人數計162人、6月份壽星員工人數計158人、7月份壽星員工人數計167人、8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玖、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份壽星員工人數計149人，4至8月壽星員工人數總計796人。 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建構，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本府成立人事管理資訊業務發展暨服務推動小組，並區分資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管理三個工作組，用以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一、102年4月及8月分別辦理所屬人事人員教育訓練共2梯次，參訓人數計57人次。 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話減碳節能目標。 三、建置「人事法規e點通-法規查詢及知識管理平台」及推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四、建置網路線上投票系統辦理本府102年度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及102年度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	

